

Date of Sermon: 2020年 八月23日

上半部份：耶穌賜權柄的幾個重點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9 分鐘

經文

約翰福音20:21-23節：「²¹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²²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²³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

上週回顧

唯上帝可直接說「你的罪赦了」，然主基督卻賜給屬他的人赦罪與留罪的權柄，雖如此，我們卻不可僭越自己被造的位份，去學主耶穌這麼說，而是要學摩西，他舉蛇，我們則是舉被釘的耶穌，使罪人因信這樣的基督耶穌而得赦免；這是從天降下的人子耶穌自上帝那裏帶下的信息，唯一完全抹去我們在上帝手中的罪的方法。至於那些不相信這樣信息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上帝獨生子的名。基督徒當知，我們可舉被釘的耶穌比摩西更為尊貴，因為他只能舉蛇。

簡言之，屬主的基督徒乃是以傳道的工夫來施行赦罪與留罪的權柄。由於基督賜的赦罪與留罪權柄決定著人有無屬靈的恩典及永生，我們當慎重施行這權柄，教會傳道當知他(她)可能因一字之差將人帶入地獄。牧師傳道為了做和氣好人，不願表現出生氣的態度而責備那些不信這道理的人；有人這麼做卻受到上級牧師的責備，不應當如此對待會眾，無怪乎，基督十字架已不見於今日教會。

未盡之言

唯死而復活的基督賜權柄

雖然父上帝與聖靈赦免罪，皆可賜赦免罪與留下罪的權柄，然由主耶穌基督來賜下卻更為適當，因為基督集有罪，無罪，以及(不再與罪有關的)復活於一身。

耶穌是無罪的，因為他說：「不是我獨自在這裏，還有差我來的父與我同在；祂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因為我常作祂所喜悅的事。」(約8:16b,29) 再者，無罪的耶穌向全人類提出一個終極性挑戰的話語，「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8:46a) 這些無罪之言是沒有人敢說的話，各方宗教領袖不敢如此肯定地說出這樣的話來，就連牧師傳道也不敢。耶穌是從天降下到這有罪的世界，然他在地時仍舊在天，即顯明他以無罪的靈魂行走一生。

耶穌是有罪的，因為他死了，且死在判定有罪的十字架上。罪的工價就是死，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也是因罪的緣故而死，然這死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林前15:3b)，是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羅5:8a)；也就是說，耶穌的有罪乃是擔負我們的罪，即我們的罪放在耶穌身上。

耶穌是復活的主，因「他已經吞滅死亡直到永遠」(賽25:8a)，死就不再作王(參羅5:17)，人的死不再是最終的結局。

無罪的基督指出世人有罪，有罪的基督亦指出世人有罪，使徒施行的權柄就是讓罪人看見基督，讓罪人看見他自己的死，自己的滅亡，進而必須信死而復活的基督；罪人必須知道，與基督有關係才能免於滅亡，而得永生。基督集有罪，無罪，以及復活於一身，基督徒也是，這就是為什麼必須要由基督徒來傳赦罪的福音，而不是由無罪的天使做這事。

基督賜的權柄才可解決罪的問題

主耶穌傳道之時賜權柄所用的字詞是捆綁與釋放，死而復活後賜權柄所用的字詞則是赦免罪與留下罪，因著耶穌是「**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他乃是要使徒向世界見證有天上權柄的存在，且告訴世界唯有這權柄可解決罪的問題。

所有宗教都承認罪是存在的，然現代宗教為了降低眾人的反感，使用了別的字來代替罪，雖如此，亦不能否定罪是存在的。每一宗教皆說人的現況是不完全的，所以必須朝向完全而行，這才是智慧的人生。然，由於他們不用“罪”這個字，在不重視罪存在的事實的前提下，當然也就無法解決罪；況且，各個宗教的領袖都是罪人，都會死，而罪人解決罪，這本身就是主體與客體的矛盾。現在，基督賜下赦免罪與留下罪的權柄使這世界有這權柄，因著這權柄的確實存在，使罪人得以正視罪的存在，且認識到罪是可以徹底被解決，基督乃是將這事完全交給教會去執行。（現在有牧師隨波逐流，在公開場合將亞當犯罪說成亞當犯錯，自甘墮落。）

教會論罪必題基督

今日基督徒回答“何謂罪？”個個皆會說出亞當犯罪之事，或引保羅的話，說：「**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羅3:23），有的進一步地說，“罪”這個字的意思是“未中靶心”，而“虧缺”的意思是一張紙少了一角，缺了角的不完整叫做罪。然，這些在論罪講章中出現的言語看似不錯，卻不見有關基督與罪之間關係的論述，這樣的講道者還是不明白基督之赦免罪與留下罪的意義。

基督明明地說，「**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約16:9），結果基督徒因不聽基督這話，不真確認識罪的意義，便以自義的心論罪，在喜歡指出人有罪之際，反倒使自己陷入罪中。基督徒方便記憶，只說這麼一句“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不去注意使徒的整句話是「**上帝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並沒有分別，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上帝的榮耀，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因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羅3:22-24）使徒提到罪必提到基督耶穌。

瞎了眼的基督徒

基督賜其教會與賜奉他名作傳道的可以論罪，獨顯教會在上帝眼中的獨特地位，使教會手握天上權柄。因此，奉主名傳道的，作基督僕人的，論罪就必須知基督與罪的關係；若傳道人論罪卻不知因如此論，實在是比眼瞎的還瞎。約翰福音第九章記耶穌醫好一個生來是瞎眼的人，當這被耶穌醫好的人與法利賽人進行一番論戰，最後還是被他們趕出去之後，耶穌評定這事而說：「**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約9:39）

「**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就是前面所說基督集有罪，無罪，以及復活於一身；「**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就是（天生）瞎了眼的，可以看見耶穌是上帝的兒子（約9:35-38）；「**能看見的反瞎了眼**」就是雙眼可看見的法利賽人，雖熟讀舊約聖經而為那瞎了眼的老師，但卻看不見耶穌是上帝的兒子。法利賽人自詡是摩西的門徒，深知上帝的律法，對律法所定義的罪，瞭若指掌，但耶穌說：「**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我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約9:39-41）也就是說，凡論罪卻不論基督與罪的關係的人，他的罪還在，他屬靈的眼睛已瞎。難怪，今日教會造就出來的基督徒看不見自己的罪，皆以自己認為的義看待一切，不需基督。

人必反應於耶穌說的話

我要在這裏指出一件事，耶穌的這話沒有指名道姓，沒有指出任何學派來，但法利賽人聽了耶穌這話的反應極大。按常規而論，法利賽人是猶太民族之重器，石之美者，他們與一介平民的互動，

總是居高臨下，對平民提供的意見多是僅供參考而已，就如他們對待那瞎子說的話一樣。但，現在法利賽人聽了一介平民-耶穌說的話，卻是知道耶穌正在說他們，當耶穌說他們是瞎了眼時，他們則按耐不住自己，必須回應之。

這告訴我們一個嚴肅的事實，就是耶穌說話即帶著上帝的權威，使人聽了不得不回應。讀過聖經的人，不論他是不是認耶穌為主，他一定非常敏感於耶穌所說的話；也就是說，他沒有辦法壓抑自己來迴避耶穌說的話，這是耶穌神性彰顯的奧妙之處。基督徒當注意到這個事實，參加查經，解經，主日崇拜，神學訓練等聚會，翻讀聖經之際必須回應主耶穌，無一例外。

親愛的弟兄姐妹，想想自己與主面對面的場景吧！我們到底要像瞎子能看見，還是要像法利賽人不能看見？需知，看見當看見耶穌是上帝的兒子，並且看見基督與罪的關係，唯那些認真執行耶穌所賜之赦免罪與留下罪權柄的人，才是看見的人。

下半部：新約使徒第一篇講章 (一)：前言

經文

使徒行傳2:14-21節：「¹⁴彼得和十一個使徒站起，高聲說：『猶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這件事你們當知道，也當側耳聽我的話。¹⁵你們想這些人是醉了，其實不是醉了，因為時候剛到已初，¹⁶這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¹⁷上帝說，在末後的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你們的兒女要說豫言，你們的少年人要見異象，老年人要作異夢。¹⁸在那些日子，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他們就要說豫言，¹⁹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有血，有火，有煙霧。²⁰日頭要變為黑暗，月亮要變為血，這都在主大而明顯的日子未到以前，²¹到那時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

使徒講的第一篇道

主耶穌說：「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基督差遣門徒傳上帝救贖的福音可說是世上最沈重，最痛苦的差遣，因他們所要面對的是強大的羅馬帝國與上帝親自揀選做祂子民，但卻發展成強韌硬頸的猶太民族。因此，主基督必須激起門徒傳道的意願，讓他們看到傳道的偉大，至高榮耀，以及超凡價值。主基督自己是門徒最強大的後盾，他不時地激勵門徒，使他們有他的聖靈，有他的權柄。兵在外打仗必須要有武器，基督賜給門徒打仗的武器不是尖端的槍砲，而是屬靈的武器，可以在屬靈戰場上揮灑的屬靈寶劍，因門徒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林後10:4)。

耶穌吹一口氣使門徒受聖靈，門徒受聖靈的洗之後，其果效就是看得懂聖經，內心被光照知道如何以聖經為耶穌作見證，其中代表作就是使徒的第一篇講章，記在使徒行傳二章14-36節。我們讀使徒行傳常被聖經學者引導要與路加福音一起讀，因為這兩卷書的作者同是路加，然這些學者罔顧聖經的安排，將使徒行傳置於約翰福音之後，聖經如此安排的目的之一就是讓我們知道真正受聖靈的門徒當如何傳道。

聖經學者之毒害

我需提一事，今日教會深受聖經學者之害，將好好的一本聖經分割得支離破碎。譬如說，有人把以西結書的四活物作為新約聖經四福音書的註腳，還有人將部份保羅書信說成是教牧書信，這些聖經學者以為這是新時代的新見解，但卻使得信徒對聖經產生篩選心理，既是書信是給教牧的，這些書信就與我無關。

彼得在使徒行傳第二章的這篇道是新約使徒講的第一篇道，故是爾後講道者講章的典範，也是聽道者務必要聽得到的內容，這是兩者受聖靈標記的印證。有牧師說他一生講道數千篇，彼得不過只有一篇，這樣的比較是沒有意義的，因為彼得的這一篇道是基础性，牧師的數千篇講道乃是建立在這篇道的基礎上。知此，若數千次的講道沒有彼得這篇道的內涵，講的再多都是無用的，反而因不斷對會眾傳講次要信息而危害教會；量再多不能改變本質。

神學院課程之講道學，或任何尋求精進講道的方法，都必須注意到從使徒在基督復活那日受聖靈，與聖靈降臨的五旬節中間的生命發展過程，以及他必須可以講出使徒這基础性講道的內容，作為他可以上台講道的標準。前者的沈澱靜思與回歸實際生活日常，以及後者從上頭來的能力，才是一個基督徒能夠站在人前講道的資格。講道資格不在頭銜，而在依循聖經之訓。

耶穌受審時所召的門徒

聖靈於五旬節降臨，即在耶穌被釘的逾越節後七週的主日，復活的基督在這七週有第六次的向多馬的顯現，第七次向彼得一行捕魚的五人的顯現，還有向五百人與雅各的顯現(林前15:6,7)。彼得的這篇講章可以看出他在這期間的變化，使徒必然與當時在耶穌審判現場的人有所交通，以致說出耶穌受審時說的話。耶穌受審看似整個猶太民族群起沒入之為，其中卻隱藏著屬主的百姓，這些人因看到羞辱耶穌的榮耀而信，他們將耶穌受審時所聞傳給逃離的門徒，造就了新約使徒第一篇講章，他們是這基礎講章的幕後英雄。親愛的弟兄姐妹，我們即便在人面前沒沒無聞，是個平凡的基督徒，但我們只要傳了基督十架信息，個個都是上帝救恩歷史中的必要人物。

彼得的這篇講道可分為三大段：第一段以第14節的「**猶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起首至第21節，第二段以第22節的「**以色列人哪!**」起首至第28節，第三段以第29節的「**弟兄們!**」起首至第36節。第一段是後兩段的引言，要猶太人聽他們論關乎基督的事，第二段與第三段則論及基督是誰，並他所做的事，故是彼得這篇道的重點。今日靈恩派教會卻將重點放在第一段，強調其中的說豫言，見異象，作異夢，在天上顯奇事等，以之作為受聖靈的記號。差矣！邪矣！三段呼吸到了第一段後就停止了，今日靈恩派引用這段聖經使人窒息，呼吸不到第二段與第三段的真氣。

第一段 (14-21節): 猶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

聖靈在五旬節充滿使徒乃是在已初之時，即早上九時。眾人看門徒以別國的話講說神的大作為，便以為他們乃因喝酒喝醉了才有這出奇的表現，但彼得說不是，因為沒有人這麼早會喝酒致醉。使徒轉而引述約珥書二章28-32a節來告訴猶太人，他們看到門徒可說出各國言語是他們未曾說過的，這乃是應驗這舊約的預言。然，當我們必較門徒被聖靈充滿後的作為與約珥書所記的點滴，實在找不出這兩者彼此的對應點，那為什麼使徒彼得被聖靈感動，立時引用約珥書作為門徒奇特表現的註腳？

第二個問題是，假如我們有意的挪去彼得這段約珥書之言，逕自從第二段的「**以色列人哪!**」開始讀起，並不會有跳躍之感，也不會影響彼得整段教訓的核心意義，然聖靈卻感動彼得必須先提約珥書，為什麼？

我們看門徒在第2-11節的表現與約珥書二章28-32a節的預言兩者可得的第一個結論是，驚奇；繼續細看這驚奇的內容可得的第二個結論是，人世間不可能產生這樣的驚奇；再更進一步從這兩者當中覓尋驚奇的源頭而得的第三個結論是，驚奇源頭乃是出於上帝。這三個結論同時成立的要素就是，聖靈降臨。基督來時，有施洗約翰在他前面為其預備道路，現在聖靈來時，有門徒各樣驚奇的表現作為祂降臨的真記號。

因為，聖靈要向熟悉舊約聖經的猶太大眾，顯明舊約的預言現在已經成就在門徒身上，因這預言的成就，表示祂來了，即澆灌了上帝的僕人和使女，使他們就要說豫言，也就是解釋舊約聖經既有的啟示，這是祂的作為，要他們好好聽彼得將要講的話，要翻轉他們固有的觀念。

下週將繼續講解第二段與第三段的信息。